

# 关于斯洛柯（惠州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0t 高硅聚合物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斯洛柯（惠州）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斯洛柯（惠州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0t 高硅聚合物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的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斯洛柯（惠州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0t 高硅聚合物新材料建设项目选址于惠州市惠东县惠州新材料产业园，中心坐标为：22°53′1.002″N，114°36′48.100″E。项目占地面积 18085.24m<sup>2</sup>，建筑面积 17521.77m<sup>2</sup>。建成后生产高硅聚合物 25000 吨/年，包括有机硅改性聚氨酯树脂 3000 吨/年，有机硅改性丙烯酸树脂 4000 吨/年，有机硅改性聚氨酯分散体 5000 吨/年，有机硅改性聚氨酯丙烯酸乳液 8000 吨/年，有机硅树脂 2000 吨/年，有机硅改性聚氨酯弹性体 3000 吨/年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初

审意见及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技术评估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该项目建设可行。

（一）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，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，最大限度减少能耗、物耗、水耗和污染物产排量，并严格落实减污降碳措施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强化生产管理，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。项目 TO 炉尾气中二氧化硫（SO<sub>2</sub>）、氮氧化物（NO<sub>x</sub>）、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异氰酸酯类、甲基丙烯酸甲酯、丙烯酸丁酯等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中表 5、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丙酮、二甲基甲酰胺、丁酮、二甲苯等有组织排放执行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571-2015）表 6 浓度限值，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排放限值；有机硅改性聚氨酯丙烯酸乳液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氨、甲基丙烯酸甲酯、丙烯酸丁酯、丙烯酸、颗粒物等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中表 5、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危废暂存间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项目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氨（ $\text{NH}_3$ ）、硫化氢（ $\text{H}_2\text{S}$ ）、臭气浓度、苯乙烯等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二级新改扩建项目厂界排放标准；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571-2015）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；非甲烷总烃车间边界浓度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项目建成后，全厂外排废气中氮氧化物控制在 0.1195 吨/年以内，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控制在 11.9252 吨/年以内（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4.881 吨/年，无组织排放量 7.0442 吨/年）。氮氧化物总量由杰森石膏板（惠州）有限公司削减取得，VOCs 总量由惠东县富成鞋业有限公司、广东天鹅星有限公司消减量倍量替换取得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严格落实《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》《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》及其审查意见等要求，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循环用水”的原则设置给、排水系统。项目生活污水、生产废水、初期雨水收集后经厂区自建污水预处理站处理达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间接排放标准和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废水设计接管标准较严值后，送至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

处理。项目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废水量应控制在13021.203吨/年以内，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，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（COD<sub>Cr</sub>）、氨氮（NH<sub>3</sub>-N）分别控制在0.78吨/年、0.1吨/年。

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防渗措施，加强生产设备（设施）、污水处理设施以及储罐、管线等的管理，避免“跑冒滴漏”现象，防止物料及废水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厂区平面布局，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；纯水站废滤材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；丙酮废液、清洗废液、过滤滤渣、废活性炭、废水站污泥、实验室废物、废机油、危化品的废包装袋/桶、废滤网等列入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的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。项目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，严格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及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暂存固体废物，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。

（六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；施工扬尘、有机废气等大

气污染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(七)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,强化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,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,并与园区建立联防联控的环境应急体系,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,保障环境安全。

(八)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,落实环境监测制度。

(九)国家或地方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、新要求的,按新规定执行。

(十)建立畅通的公众信息沟通渠道,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,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书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报告书批复之日起,项目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,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你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加强生态环境管理,落实报告书所列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保护工作承诺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,明确责任。你司应按照《排污许可

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依法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，按照生态环境部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》（环执法〔2021〕70号）要求，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自主验收监管。

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6 月 28 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**抄送：**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一科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、广东创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